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一、董事會多元化：

政策及目標：依據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規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適當董事席次。設立獨立董事，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五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六、金融保險專業知識。

七、國際市場觀。

八、領導能力。

九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（如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法律風險、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）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多元性，本屆董事會設有 9 席董事(含 3 席獨立董事)，其組成結構，涵蓋不同年齡、產業經驗、專業知識及能力。

1. 年齡分布：

董事會現有董事平均年齡為 60 歲，1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，3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，4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，1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。

各董事均具備多方之產業經驗，類別橫跨銀行、保險、證券、資產管理、觀光、資訊、媒體出版等不同產業，以多面向角度協助提供政策指引。

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、財務會計、法律、金融、數理精算、海外經營、資訊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以多元化專業共同決策經營方針。

女性董事占比為 11%、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1%、獨立董事占比 33%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情行

[illegible]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現況分析表

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專業經驗/工作領域						背景					
	國籍／註冊地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／歲			任職公司之董事／職年資			財務／會計／法務	健管／醫療	飯店／觀光事業	金控／銀行／保險	資訊／電信／媒體	製造／投資／其他	專業人士 （教授／律師／會計師）	商務	法律	公共行政	企業管理
				41至50	51至60	61以上	3年以下	3至9年	9年以上											
洪吉雄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			V						V		V
徐海倫	中華民國	女			V			V	V					V			V			V
徐世偉	中華民國	男		V				V	V			V					V			V
馬嘉應	中華民國	男				V		V	V						V					
洪永聰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			V		V			V			V
劉自明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V				V					V			V
王棟樑	中華民國	男				V		V	V							V		V		
劉煌基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V							V		V		V
馬裕豐	中華民國	男				V		V	V							V				V

董事會獨立性：本公司 9 位董事中，獨立董事 3 席佔 33%，僅一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，董事會成員間(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)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